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第二外語—日語				
要求總學分數	52	必備學分數	36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日本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必 備 科 目	初級日語	8	36	必備科目須修足 36 學分。	
	中級日語	8			
	高級日語	4			
	日語聽力練習(一)	2			
	日語聽力練習(二)	2			
	日語會話(一)	8			
	日語會話(二)	8			
	日語語法(一)	4			
	日語語法(二)	4			
	日文習作(一)	4			
日文翻譯(日譯中)	4				
		小計	36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選 備 科 目	日語會話(三)	6	16	選備科目須修足 16 學分。	
	日文習作(二)	4			
	日語聽力練習(三)	2			
	日語發音	4			
	日語語法專題	4			
	日本近代文學史	4			
	日本概論	4			
		小計	16		
應修最低學分數			52		
說明：初級日語、中級日語、日語會話(一)、日語會話(二)、日語會話(三)等五門專業科目為學年課程(學年學分 6~8)，學生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，始能採計 4 學分，本表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52 學分。					